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材料，审慎地对公司提供的资料作了分析，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按照公司的承诺情况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意见出具人（签署）：



张新

周永淦

李荣华

签署日期：2021年8月18日